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618號

原告 屏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瓊玉

被告 林淑芳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卓定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,690元，及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53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3年1月20日下午6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鹽埔鄉中正東路西北往東南內側車道行駛，至該路與三和路交岔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撞及同向在前原告屏盛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而由訴外人

01 黃文太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乙
02 車），造成乙車受損乙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
03 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
04 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在。本件被告駕駛行為有過失，
05 而該過失行為與乙車受損間有因果關係，應可認定，則依上
06 開規定，被告應負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、金
07 額審酌如下：

08 (一)乙車修理費：原告主張需支出乙車修理費用46,736元（零件
09 費用22,788元、工資費用12,500元、烤漆費用11,448元）乙
10 車，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，可信為真
11 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12 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
13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
14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15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16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
17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18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
19 乙車自2018年4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20日，已
20 使用5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798元
21 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22,788 \div$
22 $(5+1) \div 3,79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
23 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22,788 - 3,$
24 $798) \times 1 / 5 \times (5 + 10 / 12) \div 18,99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25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2
26 $2,788 - 18,990 = 3,798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2,500
27 元、烤漆費用11,448元，乙車損害額為27,746元（計算式：
28 $3,798 \text{元} + 12,500 \text{元} + 11,448 \text{元} = 27,746 \text{元}$ ）。

29 (二)代步車費用：原告主張因乙車受損，於修車期間無車使用，
30 自113年1月22日起至113年2月27日止，計27日，每日1,162
31 元云云，固提出汽車出租單為證，惟因被害人等待、修車廠

01 排程、備料或等待零件時間，均係屬非被告所得控制之事
02 由，尚難將上開時間歸責於被告，是於計算無法使用受損車
03 輛之損失期間，不應加計被害人等待、修車廠排程、備料及
04 等待零件時間。本件依卷存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
05 13日回函略謂「車牌號碼：000-0000車輛於113年1月29日進
06 廠維修至113年2月17日，惟維修期間逢春節假期，且服務廠
07 每週日公休，故扣除廠內休假日數，實際維修之日數為12
08 日」等語，故原告得請求代步車費用金額為13,944元（1,16
09 2元×12日=13,944元）。

10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11 41,690元（27,746元+13,944元=41,690元），及自113年1
12 2月14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3日寄存送達，有卷存
13 第69頁送達證書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
14 113年12月13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
16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1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
19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
20 敗比例命兩造負擔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2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2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25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2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2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28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9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31 書記官 鄭美雀